

雪隆广东馆会员子女奖励金细则

2026年3月11日董事会议修订

(一)	本细则乃根据本会馆奖励金简章第三条(丙)项所规定而设立。							
(二)	凡正式加入本会馆一年及以上之会员(至2026年4月10日为准),其子女欲申请本奖励金者,必须填具本委员会所制定之表格一份,连同学业成绩册,校方证明书,出生纸影印本及半身二寸相片等,于4月10日之前送交本会馆。							
(三)	奖励金额	<p>(甲) 学业优秀奖励金 小学组: RM180, 中学组 RM230, 初中统考: RM280, 马来西亚教育文凭/O Level: RM330, 高等教育文凭/A Level/高中统考: RM380。</p> <p>(乙) 课外活动优异奖励金 小学组与中学组: 州级代表 RM300, 国家级代表 RM500</p>						
(四)	条件及资格	<p>(甲) 学业优秀奖励金 小学一至三年级: 层次表现至少5科 TP5 或学年总平均至少80分, 品行最低乙等。 小学四至六年级: 层次表现至少主科(马来文、英文、华文、数学及科学)3科 TP5 及副科(道德、美术、音乐及体育)1科 TP4, 或学年总平均至少75分, 品行最低乙等。 中学中一至中六: 层次表现主科(马来文、英文、华文、数学、科学及历史)至少3科 TP5 及副科(道德、美术、音乐及体育)1科 TP4, 品行最低乙等。 或 中一、中二、中三: 学年总平均至少七十五分, 品行最低乙等。 中四、中五、中六: 学年总平均至少七十分, 品行最低乙等。 初中统考: 至少 4A、3B。 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SPM)/O Level: 最佳六科至少 2A、2B+、2B 或以上。 高等教育文凭考试(STPM)/A Level: 至少考获 1A、3B, 高考最佳六科积不超过 18 分。</p> <p>(乙) 课外活动优异奖励金(须有我国政府官方认证为准) 州级代表: 一年级至六年级 : 至少3科 TP5 或学年总平均至少六十分, 品行最低乙等。 中一、中二、中三: 至少2科 TP5 及1科 TP4 或学年总平均至少五十五分, 品行最低乙等。 中四、中五、中六: 至少2科 TP5 或学年总平均至少五十分, 品行最低乙等。 国家级代表: 一年级至六年级 : 至少2科 TP5 及1科 TP4 或学年总平均至少五十五分, 品行最低乙等。 中一、中二、中三: 至少2科 TP5 或学年总平均至少五十分, 品行最低乙等。 中四、中五、中六: 至少1科 TP5 及1科 TP4 或学年总平均至少四十五分, 品行最低乙等。 注: 1) 甲项学术优秀奖励金和乙项课外活动优异奖励金可以同时或单一申请。 2) 课外活动优异奖励金的申请者, 若同时符合州级和国家级的申请资格, 则以国家级资格申请为准。</p>						
(五)	特别奖励	<p>华文科奖励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 并在下列文憑考试中考获华文科优等者, 可获得特别奖励:</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80%;">①初中统考或同等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每名 100 令吉</td> </tr> <tr> <td>②马来西亚教育文凭或同等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每名 120 令吉</td> </tr> <tr> <td>③高等教育文凭或同等资格</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每名 140 令吉</td> </tr> </table>	①初中统考或同等资格	每名 100 令吉	②马来西亚教育文凭或同等资格	每名 120 令吉	③高等教育文凭或同等资格	每名 140 令吉
①初中统考或同等资格	每名 100 令吉							
②马来西亚教育文凭或同等资格	每名 120 令吉							
③高等教育文凭或同等资格	每名 140 令吉							
(六)	甄选奖励金之决定: 本委员会之评定, 经董事会决定获奖励金之名单为最后之决定。							
(七)	获奖学生必须在颁奖日亲自前来会馆领奖。若因故未能出席, 必须以书信通知会馆, 同时必须于颁奖日过后7天内前来会馆领取, 逾期则当自动弃权, 奖金作废, 不得追究。任何要求补发支票, 一概不受理。							
(八)	本细则经董事会通过实行之, 如有不妥善处, 得由董事会随时加以修改之。							